

嵩明县财政局文件

嵩财社〔2020〕010 号

嵩明财政局关于转发《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级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的通知

嵩明县民政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级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0〕07 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社〔2019〕282 号），在综合考虑嵩明县保障人数、结余资金、财政状况及资金需求量等因素基础上，报经县政府批准，现将 2020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 155 万元转达你

局，为做好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收入请列入2020年“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按照实际情况列支“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关科目和“513 转移性支出”科目。

二、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转发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财社〔2017〕26号）文件精神，此次下达的救助补助资金可结合资金需求、资金结余情况统筹使用，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将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

三、要确保足额落实特困群众所需资金，不得因上级加大支持力度而减少本级财政对社会救助的资金投入。统筹使用上级补助与本安排资金，确保城乡困难群众生活保障金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同时加强和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四、你单位要加大消化存量结余资金，结合项目绩效目标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嵩明县财政局
2020 年 1 月 4 日